

附件2:

申报建筑类学科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建筑类学科是指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个一级学科。

一、教授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期间, 独立系统地主讲2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 教学质量良好。

2.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 不断提升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 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 或主编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 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排名不限)。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或国家社科一般及以上项目1项; 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 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 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

4.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 下同) 2项; 或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1篇; 或者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1项, 同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同时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副教授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期间, 独立系统地主讲1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 教学质量良好。

2.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能力。任现职期间，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前三名）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

3. 主持省级重点、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0万元。

4.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1项；或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三、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不含）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或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际合作项目等子课题2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200万元；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50万元。

2.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为正常晋升正高职务基本要求的2倍。

3. 增加科研成果1项，即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五的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在专业领域，其署名作品获国务院、国务院相关部委或福建省人民政府（不含各厅局）表彰。

5.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